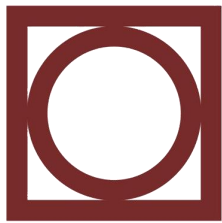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四月



華商律師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6 层 邮政编码 (P.C.): 518048
21-26/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 (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web): 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事项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否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和以下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视频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5年3月

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于2025年4月15日公告了《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并于2025年4月17日《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合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发布的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其他有关事项。列明本次会议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9:30在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7A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彩虹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股东名册和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0,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0,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以上股东均为截止2025年4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2、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外，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等。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第7项-第9项为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

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 _____

郭峻琿

付晶晶

2015 年 4 月 25 日